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BA DAT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BA DA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OANG BA DA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幸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攔檢測得酒測值達0.72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依卷附前案紀錄表無犯罪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係因工作緣由並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國等情，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見速偵字卷第23頁）。被告固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其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本院酌量上

01 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02 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件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姚承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11號

08 被 告 HOANG BA DAT (越南籍，中文名：黃柏達)

09 男 37歲 (民國76【西元1987】

10 年0月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4 ○區○○路000巷000號

15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HOANG BA DAT (中文名：黃柏達) 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晚  
21 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  
22 路000巷000號公司處飲用半瓶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4 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25分許，行經桃桃園市龍潭區龍源  
26 路239巷巷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許  
27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  
28 每公升0.25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BA DAT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1 不諱，並有高平派出所刑事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02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駕籍資料及監視器畫  
04 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李俊毅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施星丞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